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二） 变更审议情况

1、2020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年8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555,235.64	-2,555,235.64	-
合同负债		2,555,235.64	2,555,235.6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